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上午校及全日制 有關第五十八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事宜

(2005/2006 年度上十八號)

敬啟者：

第五十八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現已開始接受報名，報名日期為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9 日。家長如欲透過學校為貴子弟報名參加獨奏項目比賽(如鋼琴等)，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比賽項目不限，同學須自行選擇比賽曲目(請諮詢自己的樂器導師)及自行在家中練習。
- 報名費(約 100 元—請向自己的樂器導師查詢)及接送學生到比賽場地均由家長自行負責。
- 比賽日期約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3 月 25 日，詳細之日期、時間和地點約於 2006 年 1 月中至 2 月公布，同學須自行於音樂及朗誦協會網頁 <http://www.hksmsa.org.hk> 查閱。
- 報名表為甲、乙兩部份，請以正楷填寫。

家長如欲透過學校報名，請於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到本校詢問處索取報名表格，填妥後於 2005 年 10 月 10 日或以前將本回條連同報名表格及報名費(只收現金)一併交回音樂老師，收據於稍後發回。由於統計及覆核工作需時，敬請準時交回報名表以便本校能於 10 月 19 日前將有關資料送交香港朗誦及音樂協會辦理。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音樂老師或王永成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上午校及全日制
校長戴順有
二零零五年九月廿六日

回 條 (有關第五十八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事宜)

(2005/2006 年度上十八號)

不參加同學不需交回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第五十八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獨奏項目比賽之報名事宜，並同意透過學校為_____ (_____ 班)報名參加獨奏項目比賽(項目編號：_____)，本人負責接送學生往比賽場地，現交回報名表格及報名費用_____元。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上午校及全日制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